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士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士毅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被害人竊取貨櫃，為間接正犯；且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財物之犯罪動機、手段、方法、所生危害、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中肄業、離婚、育有1未成年子女、任司機、月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45,000元之對價，乃其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4 由，向本庭（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提起上訴狀，並
05 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9 法 官 魏玉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蔡翔雲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394號

01 被 告 王 士 毅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金門縣○○鎮○○00號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4 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一、王士毅於民國113年2月3日曾出售紅色貨櫃予方凌希，因而
09 得知方凌希有貨櫃之需求，且得知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建昌航運公司）所有之貨櫃置於金門縣金湖鎮料羅農
11 會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詐欺取財之犯
12 意，未經建昌航運公司之同意，於民國113年2月21日0時28
13 分，以通訊軟體向不知情之方凌希佯稱：「有幫你問到一個
14 貨了」云云，並傳送藍色貨櫃照片予方凌希，致方凌希陷於
15 錯誤，於同年3月16日15時許，在金門縣金湖鎮料羅農會
16 前，將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交付王士毅，方凌希即委
17 由不知情之吊車司機將該藍色貨櫃吊離上開土地，並吊運至
18 金門縣烈嶼鄉放置。嗣建昌航運公司發現貨櫃遭竊，循線得
19 知係方凌希吊離，詢問方凌希，方凌希始知遭詐騙。

20 二、案經方凌希訴由本署及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士毅於偵訊中供承不諱，核與告
23 訴人方凌希於警詢、偵訊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
24 人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照片
25 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28 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又被告因本件行為有4萬5,000元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01 價額。
02 此 致
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席時英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劉皓文

09 參考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